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粤民终316号

上诉人(一审原告): 青岛三龙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住所地: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2号甲9层B户。

法定代表人: 于晓章, 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黄灼, 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董泽云, 广东合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广东中外运东江仓码有限公司, 住所
地: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江大道66、68号。

法定代表人: 张军, 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周崇宇, 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李昱, 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青岛三龙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龙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广东中外运东江仓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公司)非法留置船载货物损害责任纠纷一案, 不服广州海事法院(2015)广海法初字第801号民事判决, 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6年3月4日立案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三龙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黄灼、东江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周崇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

已审理终结。

三龙公司上诉请求：1. 撤销一审判决；2. 判令东江公司向三龙公司返还保证金人民币 18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5 年 3 月 6 日起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3. 判令东江公司向三龙公司赔偿损失人民币 72 548.9 元；4. 诉讼费由东江公司负担。事实和理由：（一）三龙公司有权向东江公司提起非法留置侵权诉讼。一审判决认为三龙公司与上海鸿盛港泰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泰公司）形成运输合同关系、若因货物留置导致损失应根据与港泰公司的运输合同予以解决，剥夺了三龙公司的诉讼选择权。三龙公司与港泰公司形成运输合同关系，若遭受损失，三龙公司有权根据合同追究港泰公司的违约责任。但对货物采取非法留置行为的是东江公司，侵权人是东江公司，三龙公司可以选择向港泰公司提起合同诉讼、追究其违约责任，也同时有权向实施非法留置的东江公司提起侵权诉讼。采取何种途径挽回损失是三龙公司的权利。一审判决认为三龙公司只能以合同纠纷向港泰公司主张权利而无权向东江公司提起侵权诉讼，剥夺了三龙公司的诉讼救济途径选择权。（二）东江公司留置三龙公司的货物没有法律依据。物权法第二百三十条规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该条“债务人的动产”应为债务人所有的动产，而东江公司非法留置的货物非港泰公司所有，其系三龙公司的动产，东江公司无权留置。即使东江公司与港泰公司约定东江公司在港泰公司违约的情况下有权留置相关货物，港泰公司

同意将非属自己所有的货物留置给他人，也是无效处分行为，对货主不具有约束力。如果将债务人的动产扩大理解为债务人临时占有使用的动产，则债权人任意留置债务人临时保管和占有使用的第三人财产，势必侵犯第三方的合法利益，将本应由债务人向债权人承担的责任和义务转移给第三方，对第三方不公平。（三）《承诺书》是三龙公司在为索回被非法留置的货物被迫书写的。一审判决认定该《承诺书》复印件具有三龙公司为港泰公司担保的意思表示，与事实不符。三龙公司的货物被非法留置带来巨大损失，为了避免更大的损失，三龙公司不得不起草《承诺书》。《承诺书》没有表明三龙公司愿意就港泰公司欠东江公司的作业费提供担保，只是表明为提取货物向东江公司支付款项。一审判决认定东江公司没有采取胁迫手段逼三龙公司签署《承诺书》、认定《承诺书》是三龙公司愿意为港泰公司欠东江公司作业费的担保，是错误的。胁迫是给他人的的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迫使对方作出不真实的意思表示的行为，要挟既有可能是暴力胁迫，也有可能是以财产损害为手段。本案即为后者。东江公司为追索作业费、非法留置港泰公司运输的货物，若三龙公司不支付费用，东江公司就不放行货物，势必给三龙公司带来财产损失。这种非法留置的行为是明显的胁迫行为。三龙公司在付款取货后立即起诉要求东江公司返还保证金，说明其当初交付保证金不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四）三龙公司已向港泰公司支付了全部运费，东江公司以非法留置、收取三龙公司款项没有法律依据，加重了三龙公司的负担，显失公平。三龙公司已向港泰公司支付了

部分运输费用。港泰公司通过非法留置导致三龙公司在支付了全部运费之外再额外支付了保证金，对三龙公司并不公平。东江公司本应根据其与港泰公司的合同收取有关作业费用，其没有权利获取除港泰公司作业费之外第三方的费用。若以非法留置手段收取货主款项，实际上是将港泰公司的义务和其在经营过程中的风险转移到货主三龙公司一方，违反公平和合同相对性的原则。

东江公司辩称，不承认三龙公司的全部上诉请求。（一）东江公司对三龙公司没有侵权行为，不存在非法留置船载货物。侵权成立的条件是东江公司的行为有过错，判断东江公司是否有过错，一是三龙公司是否享有可向东江公司主张的合法权利，二是东江公司是否有过错行为、侵犯三龙公司根据合同或依法享有的合法权利。本案中，东江公司与三龙公司之间没有合同关系。三龙公司主张的提货权是运输合同项下的权利，是合同之债，只能向合同相对人港泰公司主张。现有证据不能证明三龙公司是货物所有权人。无论是依据合同或者法律规定，三龙公司没有可以向东江公司主张的合法权利。东江公司是港口经营人，东江公司与港泰公司订有《内贸集装箱港航班轮协议》，协议约定在港泰公司欠付港口作业费用的情况下、东江公司有权停止合同项下一切作业直至港泰公司付清款项为止、东江公司有权留置相应的单据、留置东江公司根据合同而占有的集装箱和货物。截至2015年2月8日，港泰公司欠东江公司港口作业费用13 534 785.82元，东江公司向港泰公司发出《通知书》，通知从即日起停止港泰公司合同项下一切作业，直至港泰公司付清

相关款项为止。东江公司对港泰公司提起港口作业合同纠纷诉讼追讨港口作业费。一审法院已作出（2015）广海法初字第 211 号民事判决，认定港泰公司欠付东江公司港口作业费用 13534785.82 元，判决现已生效。港泰公司欠港口作业费用是判决确定的事实，东江公司停止作业并留置集装箱和货物有合同约定与法律依据，不存在过错。（二）本案双方构成担保合同关系，港泰公司欠款未支付，三龙公司要求返还保证金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东江公司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享有先履行抗辩权和留置权。三龙公司作为合同之外的第三人，在保证其对港泰公司有合法的提货权的前提下，要求东江公司恢复作业、将集装箱和货物交付给三龙公司、由三龙公司对东江公司应收的港口作业费债权提供一定金额的担保，属于权利的交流，是本案双方为了减少各自损失而达成的合意，不存胁迫或显失公平。双方协商是在广州市萝岗区维稳中心的协调下进行。三龙公司在达成合意后向东江公司出具《承诺书》并支付了保证金，东江公司和三龙公司之间形成了担保合同关系。港泰公司没有支付其拖欠东江公司作业费用，港泰公司与东江公司之间的港口作业纠纷未解决，三龙公司要求返还保证金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一审判决认定正确。

三龙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 判令东江公司向三龙公司返还保证金人民币 18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5 年 3 月 6 日起计至款项实际支付之日止）；2. 判令东江公司向三龙公司赔偿损失人民币 72548.9 元；3. 诉讼费由东

江公司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2014年3月，东江公司与港泰公司签订《内贸集装箱港航班轮协议》，约定：港泰公司利用东江公司码头设施开展内贸集装箱班轮运输事宜，港泰公司经营的内贸集装箱班轮在东江公司码头的靠泊、装卸作业、场内托运由东江公司承担，有关船舶规范、船期、挂港等资料由港泰公司提供；东江公司与港泰公司同意按照附件《黄埔仓和东江仓内贸码头装卸费率》结算费用，费用月结，东江公司每月10日前将上月产生的全部作业费用账单交给港泰公司审核，港泰公司在当月20日前确认并支付上月全部作业费用，如港泰公司逾期不付款，东江公司按滞纳金总额计收每天千分之三的滞纳金，直至费用付清为止；从港泰公司逾期付款之日起，东江公司有权停止合同项下的一切作业直至港泰公司付清款项为止，东江公司有权滞留相应的单据，留置东江公司根据本合同而占有的集装箱和货物，依法处理相应价值的货物以补偿损失；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2015年1月，港泰公司与东江公司续签《内贸集装箱港航班轮协议》，该协议的主要条款与上述协议相同，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2015年1月，三龙公司分三个航次委托港泰公司将用罐式集装箱装载的聚醚从青岛港运至东江公司码头。港泰公司向三龙公司出具集装箱货物运单，运单载明托运人为三龙公司，收货人为曾静，运输条款为堆场至堆场。三龙公司表示，曾静是三龙公司在目的港

的收货代理人。上述货物运至东江公司码头后，东江公司向港泰公司出具集装箱作业分拆单。其中，装载在 TIFU1521075 号集装箱内的聚醚由“港泰 79”轮运输，于 2015 年 1 月 9 日从青岛港启运，该集装箱的分拆单上载明该集装箱于 1 月 15 日运抵东江公司码头，预提日期为 1 月 21 日；装载在 EURU1968429、TIFU1754035、EURU1968481 号集装箱内的聚醚由“港泰 95”轮运输，于 1 月 18 日从青岛港启运，分拆单上载明上述三个集装箱于 1 月 23 日运抵东江公司码头，预提日期为 1 月 29 日；装载在 EURU1968408、TIFU1754014、EURU1968460、SAXU2704353、EURU1968368 号集装箱内的聚醚由“港泰 79”轮运输，于 1 月 22 日从青岛港启运，分拆单上载明上述五个集装箱于 1 月 30 日运抵东江公司码头，预提日期为 2 月 5 日。上述分拆单上均加盖了东江公司的现金收讫章，印章上有“提货前付款”的字样。三龙公司据此认为案涉货物的港口作业费已经结清。东江公司表示，东江公司出具分拆单表明东江公司在 2015 年 2 月 8 日前是同意提货人提货的，但分拆单上的现金收讫章是东江公司内部流转时的盖章，东江公司与港泰公司的港口作业费是月结，现金收讫章不代表港口作业费已经结清。

2015 年 2 月 8 日，港泰公司停止经营。同日，东江公司向港泰公司发出《通知书》称，因港泰公司拖欠东江公司到期业务款项，东江公司依据东江公司与港泰公司签订的《内贸集装箱港航班轮协议》第二十二条款的约定，决定从即日起停止港泰公司本合同项下一切作业，直至港泰公司付清相关款项为止，并依法留置合同项下的

集装箱和货物。2月9日，三龙公司向东江公司提取货物时，东江公司拒绝交付。

2015年3月2日，东江公司向三龙公司出具《港泰扣柜放货操作指引》。该操作指引载明：办理提货手续的人员须向客户服务部提交提货凭证或货权凭证、提货单位的授权委托书、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和联系方式，客户服务部审核单证通过后，提柜人按下列要求提供保证金，以保证东江公司的留置权不受损害：（1）对于20英尺普通集装箱的货物提供3500元保证金；（2）对于40英尺普通集装箱的货物提供4500元保证金；（3）对于罐式集装箱空箱提供3万元保证金；（4）对于罐式集装箱重柜提供7万元保证金；本次保证金要求仅限于2015年3月10日之前有效，如果提货人接受，由提货人在保证函上盖公章确认，提货人以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码头收款后出具盖公司财务章的收据；办妥上述手续，缴清正常作业费用，并经相关人员审核后解扣放柜，普通柜提柜出场的要交提柜押金。

2015年3月5日，三龙公司出具了以东江公司为抬头的《承诺书》。《承诺书》载明：鉴于三龙公司委托的货物承运人港泰公司突然停止经营，造成三龙公司本案货物在东江公司码头滞留，为避免货物长期滞留造成各方的风险和损失扩大，三龙公司特此申请东江公司将本案货物放给三龙公司；鉴于三龙公司提供的货物处于东江公司控制下，东江公司提出鉴于港泰公司仍拖欠东江公司作业费用，所以三龙公司同意向东江公司支付18万元的保证金；三龙公司

承诺，三龙公司是集装罐和货物的合法提货人，如有任何第三方就上述放箱放货事务追究东江公司责任和索赔损失的，三龙公司予以全部承担(包括对外的赔偿责任和委托律师处理事务的律师费用等)并负责消除影响。三龙公司称其确曾草拟上述《承诺书》并盖章，但没有交给东江公司，因此并未向东江公司作出承诺，该《承诺书》是曾静签署后交给东江公司的，且该《承诺书》是三龙公司为了提取本案货物被迫签署的，并非三龙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3月6日，三龙公司向东江公司转账支付了本案罐式集装箱的提箱保证金18万元。同日，东江公司将货物交付三龙公司。

三龙公司为证明因处理本案纠纷而支出的差旅费，提供了三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于晓章分别于2015年3月1日从青岛飞往广州、3月2日从广州飞往青岛的电子机票。

东江公司另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港泰公司支付拖欠的港口作业费用13 534 785.82元及其滞纳金，一审法院已立案受理，案号为(2015)广海法初字第211号。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系非法留置船载货物损害责任纠纷。

根据查明的事实，案涉货物由三龙公司委托港泰公司运输，三龙公司也是收货人，三龙公司和港泰公司之间成立货物运输合同关系，三龙公司有权依据货物运输合同要求港泰公司在目的港交付货物，港泰公司是在目的港向三龙公司交付货物的义务主体，东江公司仅是根据其于港泰公司的港口作业合同向三龙公司交付货物。现因东江公司主张港泰公司欠付其港口作业费用而留置货物，导致三

龙公司无法提货，三龙公司应根据其与港泰公司之间的货物运输合同予以解决，三龙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也应根据该货物运输合同解决。

因港泰公司与东江公司之间签订有《内贸集装箱港航班轮协议》，该协议约定了在港泰公司欠付港口作业费用的情况下，东江公司有权留置东江公司根据该协议而占有的港泰公司运输的集装箱和货物。货物是否被东江公司非法留置，应在港泰公司与东江公司之间的港口作业合同纠纷中予以解决。三龙公司提出的东江公司非法留置本案货物的主张，不予支持。

三龙公司为提取货物出具了以东江公司为抬头的《承诺书》。虽然该《承诺书》未明确表明三龙公司支付的保证金是用于支付港泰公司拖欠东江公司的港口作业费用，但从三龙公司通过支付该保证金提取货物来看，该保证金实际是三龙公司为东江公司与港泰公司之间的港口作业费纠纷而提供担保。因港泰公司与东江公司之间的港口作业费用纠纷尚未解决，三龙公司要求东江公司返还保证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至于三龙公司称其虽然草拟了《承诺书》但未实际交给东江公司，因此并未向东江公司作出承诺。因三龙公司亦承认该《承诺书》是曾静签署并由曾静交给东江公司的，曾静作为三龙公司的目的港代理，曾静作出的民事行为的效力应及于三龙公司，且三龙公司已向东江公司支付了保证金，事实上履行了《承诺书》的内容，三龙公司的该项抗辩缺乏依据，不予采纳。三龙公司还称该《承诺书》是三龙公司为了提取货物被迫签署的，

因三龙公司未举证证明东江公司以非法手段胁迫三龙公司签署该《承诺书》，三龙公司的该项抗辩，亦不予采纳。

三龙公司未举证证明东江公司非法留置货物，三龙公司为提取货物向东江公司支付保证金是为东江公司与港泰公司之间的港口作业费欠费纠纷提供的担保，三龙公司请求东江公司返还保证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驳回。

因三龙公司要求东江公司返还保证金的诉讼请求被驳回，三龙公司请求东江公司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亦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一审法院判决：驳回三龙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5835 元，由三龙公司承担。

二审中，当事人没有提交新证据。本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另查明：一审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就东江公司与港泰公司港口作业纠纷一案作出 (2015) 广海法初字第 211 号民事判决，判令港泰公司向东江公司偿付款项 13 534 785.82 元及违约金（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每日千分之三计算）。该判决已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发生法律效力。

本院认为，本案为非法留置船载货物损害责任纠纷。根据当事人所述意见，综合全案证据，并结合本院查明的案件事实，本案二审的争议焦点为：（一）三龙公司是否有权主张非法留置货物造成的损失；（二）港泰公司留置货物是否合法；（三）港泰公司应否

向三龙公司返还保证金。

一、关于三龙公司是否有权主张非法留置货物造成损失的问题

三龙公司以东江公司非法留置货物造成其损失为由提起本案诉讼，提交了港泰公司集装箱货物运单作为证据。三龙公司将其占有的货物交付运输，运单载明货物的托运人为三龙公司、收货人为三龙公司在目的港的代理人曾静，在尚无相反证据的情形下，应当认定三龙公司系该货物的物权权利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侵害物权，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请求损害赔偿，也可以请求承担其他民事责任。”因货物被他人非法留置而造成损害，物权权利人有权依照前述法律规定主张损害赔偿，三龙公司有权以其所有的货物被他人非法留置为由提起诉讼主张赔偿损失。

三龙公司与港泰公司就案涉货物订立了货物运输合同，在货物因被运输合同之外的第三人留置而无法提货、导致其合同权利无法实现之时，其有权循合同纠纷案由提起诉讼，但不妨害其享有以物权受到侵害为由提起侵权之诉的诉讼权利。

三龙公司现以非法留置货物为由、以运输合同之外的东江公司作为被告提起本案侵权之诉，其行使该诉讼权利并未违反法律规定。一审判决关于货物是否遭受损失应在三龙公司与港泰公司间的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中解决的认定及处理，适用法律不当，有碍当事人对自己诉讼权利的行使，本院予以纠正。

二、关于港泰公司留置货物是否合法的问题

东江公司与港泰公司签订的《内贸集装箱港航班轮协议》约定，东江公司有权留置港泰公司根据合同而占有的集装箱和货物、依法处理相应价值的货物以补偿损失。东江公司主张港泰公司欠付港口作业费用而留置案涉货物，该债权与被留置的货物具有关联关系。案涉货物系以集装箱运输的动产，动产物权以占有作为权利享有的公示方式。在货物所有权与占有状态相分离的情形下，他人依据动产占有事实推定其所有权状态而产生的合理信赖，应受法律保护。东江公司依据港泰公司占有货物的事实推定港泰公司系货物的所有权人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其按照行业惯例及交易习惯为港泰公司承运的集装箱提供港口作业服务的过程中，并不负有进一步审查箱内具体货物所有权真实状态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关于物权善意取得的相关规定，东江公司可以善意取得案涉货物的留置权。

东江公司留置三龙公司所有的货物符合物权法关于留置权及物权善意取得的相关规定，不构成侵害三龙公司物权的侵权行为。三龙公司以东江公司非法留置货物构成侵权为由主张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欠缺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三龙公司若因此遭受损失，应另循法律途径解决。

三、关于港泰公司应否向三龙公司返还保证金的问题

三龙公司向东江公司出具的《承诺书》载明：“……贵司提出鉴于港泰公司仍有拖欠贵司作业费用，所以我司同意向贵司支付人民币壹拾捌万元的保证金。……”上述条款已明确三龙公司同意支

付保证金的背景原因系东江公司对港泰公司享有债权，故设立该保证金的目的，即为东江公司基于港口作业费用向港泰公司享有的债权而提供担保。三龙公司关于《承诺书》并不包含担保意思表示的主张与本案的证据及事实不符，本院不予支持。

三龙公司未能提交充分证据证明《承诺书》系其在受到胁迫的情形下作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三龙公司关于其货物被东江公司非法留置的主张不能成立，其关于《承诺书》系在货物被非法留置构成胁迫的情形下作出的主张并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东江公司基于港口作业费用对港泰公司享有的债权，业经一审法院（2015）广海法初字第211号生效民事判决确认。三龙公司未能提交证据证明该生效判决确认东江公司享有的债权已获实现、《承诺书》项下保证金所担保的债权债务关系现已结清。在保证金担保的主债权仍未清偿的情形之下，三龙公司提出返还保证金的主张欠缺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虽部分存在瑕疵，但裁判结果正确，三龙公司的上诉请求理据不足，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三十七条、第一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5835 元，由青岛三龙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陈友强
审 判 员 张怡音
审 判 员 辜恩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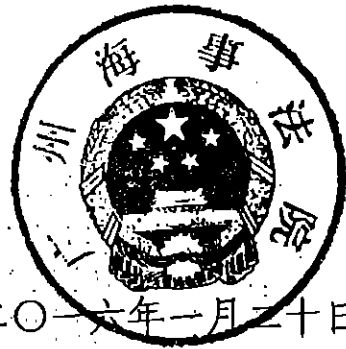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罗 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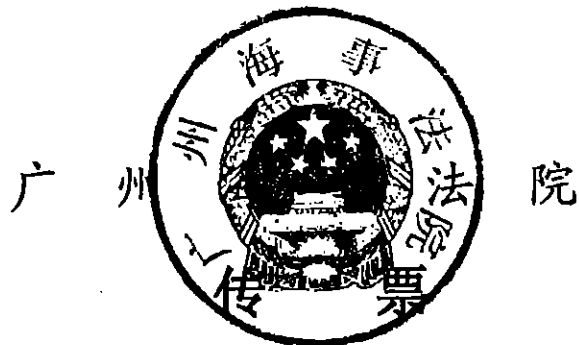
审 判 长 宋 瑞 秋
审 判 员 平 阳 丹 柯
审 判 员 李 正 平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秀 洁



案 号	(2015)广海法初字第210号
案 由	海运集装箱租赁合同纠纷
被传唤人	中国外运广东有限公司货运分公司
送达地址	
传唤事由	宣判
应到时间	2016年1月22日10时0分
应到场所	一号法庭 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鹭江西街六号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被传唤人必须准时到达应到场所。2、原告收到本传票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人民法院可以按撤诉处理；被告收到本传票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原告的诉讼请求及双方已经提交给法庭的证据材料缺席判决。3、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可以当庭宣判的，人民法院可以当庭送达裁判文书；当庭不能送达的，人民法院将当庭告知当事人领取裁判文书的时间和地点。逾期不来领取的，不影响上诉期间的计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判员：宋瑞秋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p>	